

確認程序等，可提高行動支付之使用者體驗及支付便利性。另為促進電子支付機構順利推展業務，本會也提供專案諮詢窗口，協助業者釐清相關法令規定疑義。

- (二)「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自 104 年 5 月 3 日施行迄今，本會已許可 5 家專營電子支付機構及 23 家兼營電子支付機構；其中首家專營電子支付機構已於本（105）年 10 月 7 日正式開業，其餘將陸續於本年 10 月間至明（106）年第 1 季開業。

**（二十五）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美國商會及歐洲商會將聯名函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解釋對 TRF 監理原則一事，要求檢討修正金管會處理 TRF 事件之政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31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553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7-306）

許委員就美國商會及歐洲商會將聯名函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解釋對 TRF 監理原則一事，要求檢討修正金管會處理 TRF 事件之政策所提質詢，經交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有關媒體報導美國商會及歐洲商會已作成決議，將聯名函請本會說明 TRF 監理原則一節，經本會與歐洲商會暨美國商會聯合銀行委員會聯繫，該聯合銀行委員會表示媒體報導非商會對外發布內容且有落差；另媒體報導本會不管銀行是否涉有 TRF 商品交易疏失就強迫銀行分擔損失等內容，亦與事實不符。
- 二、本會對於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一向採取開放與監督並重之監理原則，惟當銀行內部控管制度失當，商品銷售管理未能有效落實，導致商品無法適切配合客戶交易目的及風險承受能力，進而影響客戶權益（不論為專業客戶或一般客戶），甚使銀行須承擔業務風險而影響正常經營，本會基於客戶權益保障、確保金融機構穩健經營與市場健全發展，對於特定商品業務，有必要採取適當之監理措施，並就爭議建立處理原則以化解紛爭，使市場回復正軌。
- 三、本會自 103 年起，透過日常監理與金融檢查發現銀行辦理人民幣 TRF 等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有認識客戶（KYC）、商品適合度評估、風險控管機制、OBU 開戶作業及客戶財務資料審核作業等多項缺失，爰分別於 103 年 4 月及 6 月、105 年 1 月及 9 月針對業務涉有缺失之銀行，處以罰鍰、糾正或停止辦理部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之處分，本會並已主動採行多項強化管理措施，包括調高專業法人客戶資格條件、限制商品交易對象、訂定契約期限限制、損失上限、要求客戶繳交期初保證金、訂定客戶交易額度控管機制等，及增訂銀行開辦複雜性高風險衍生性金融商品應先報經中央銀行或本會核准或備查之商品審查程序，以進一步強化銀行落實 KYC、商品適合度及風險管理等業務核心管理制度。
- 四、對於金融商品交易爭議之處理，本會向來鼓勵銀行與客戶先以協商和解方式處理金融消費爭議，另為公正迅速有效處理未能以協商方式解決之 TRF 交易爭議，本會於今（105）年 4 月委託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建置調處機制，並邀集相關單位研議爭議案件申請調處或依仲裁

法進行仲裁之處理原則，爰目前客戶針對 TRF 交易爭議，可透過與銀行協商和解、申請調處或聲請仲裁方式解決。

- 五、鑑於 TRF 等複雜性高風險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爭議已持續多時，且本會金融檢查發現銀行辦理 TRF 商品交易部分案件涉有業務缺失，為重建銀行與客戶間之信賴關係，讓市場早日回復正軌，本會爰於 105 年 9 月 30 日邀集相關銀行召開會議，重申前述調處與仲裁處理原則，並請銀行自行檢視個案缺失情形，衡酌缺失內容，儘速與客戶協商和解、消弭爭議，如爭議案件未能透過雙方協商方式獲得妥善解決，為公正迅速處理爭議，本會建議銀行立即配合客戶意願，透過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之調處機制或依仲裁法進行仲裁，以交付公正、客觀之第三人化解爭議。並無媒體報導所述本會強迫銀行針對 TRF 交易爭議案件分擔損失之情形。
- 六、本會將持續透過日常監理與金融檢查，監控銀行辦理 TRF 等複雜性高風險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情形及風險，及在業務開放與監督並重之監理原則下，適時檢討法規，以保障客戶權益、確保金融機構穩健經營與市場健全發展。

## （二十六）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特別休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31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553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7-310）

許委員淑華就「特別休假」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勞動部查復如下：

- 一、為落實勞工週休二日，行政院所提週休二日法案，明定勞工每 7 日至少應有 2 日之休息，其中一日非有法定事由者嚴格禁止出勤，一日得經勞工同意出勤，希望從制度上建構週休二日之明確法源，係現階段最務實之作法。同時配套採取提高休息日出勤之加班費，並將休息日出勤時數納入延長工時總數計算，必然會使雇主於要求勞工休息日出勤時，更為審慎，對於勞工權益，將有一定程度的確保。
- 二、國定假日為國之儀典，本應全國一致，給予全國一體適用的秩序，避免人民作息的困擾。在能夠落實週休二日法制之前提下，明定勞工國定假日與內政部所定應放假之紀念日及節日一致，並維持勞動節放假規定，勞工全年的例假、休息日及國定假日，將由現在最差可能僅有 71 天的情況（52 天例假加上 19 天國定假日），大幅改善為法令明定的 116 天，對於勞工之休假權益，只有強化，沒有損害。
- 三、我國因為產業特性，勞工工作年資偏低，本部也願意就勞工特別休假的制度進行檢討。初步的方向，是對於「初入職場」的年輕人以及「資淺勞工」之特別休假，應給予特別考量。至檢討不同職業類別之休假型態，本部當衡平考量勞資雙方權益，適當處理。
- 四、本部未來將把「特別休假」列入勞動檢查的重點項目，加強勞動檢查，保障勞工休假權益。將持續秉持傾聽及溝通的原則，為總統「落實週休二日」「國定假日全國一致」的政策主張與承諾，規劃更優質的勞動條件。